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2015 年 8 月 12 日、2015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之一为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公司”）100%股权。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签署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再包括收购外贸公司 100%股权项目，同时，东方国际集团不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签订《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并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东方国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吕勇明、周峻、陈卓夫、季胜君、王佳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东方国际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366,413,44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0.16%，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东方国际集团为上海市国资委直接持股 100%的公司，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吕勇明，所属行业为贸易经纪与代理，经营范围为经营和代理纺织品、服务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和轻纺、服装行业的国外工程承包业务、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承办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产权经纪；自有房屋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方国际集团（协议中称“甲方”）与公司（协议中称“乙方”）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股份认购合同》生效条件尚未全部满足，《股份认购合同》尚未生效。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份认购合同》终止，《股份认购合同》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除本终止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须再向对方履行《股份认购合同》项下尚未履行的其他任何义务，双方亦不存在因《股份认购合同》的签订而产生任何需要对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

3、甲、乙双方同意对《股份认购合同》签署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仍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是（1）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2）为了强制执行本协议条款；或（3）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任何一方如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任何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并经甲、乙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签订终止协议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再包括收购外贸公司 100%股权项目，同时，东方国际集团不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是为了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进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及时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关联方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日